（上接 75 版）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南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国际”）、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陈飞龙、陈正文、陈怡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侨好食品、上海侨好贸易、天津侨好食品、上海宝莱纳是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泰南侨和南侨油脂均为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故上述六家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且上述关联交易各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采购商品、租赁、代垫费用、接受劳务、出售商品、许可协议等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照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项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6-01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5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冯亦佳，2006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工作，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 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于 2022 年开始担任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冯亦佳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蹀，2014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工作，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于 2022 年开始担任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浩，2000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工作，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担任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浩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服务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子公司法定审计服务、内控审计服务、集团季度报表汇报审阅服务及其他各专项报告鉴证服务，合计收费人民币 424 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不存在下降 20%以上（含 20%）或发生较大变动等情形。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5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表决结果：3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5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毕马威华振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毕马威华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5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529,41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6.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8,729,415.76 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7,681,909.3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31,047,506.42 元，此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9,770,234.5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277,271.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64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8,300,293.2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5 月 1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78,729,415.7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7,452,143.93
二、募集资金净额	991,277,271.8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95,692,901.63
本年度使用金额	227,598,553.04
暂时补流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3,436.93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0,327,913.03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18,300,293.26
其中：现金管理金额	160,5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 (四) 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已与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实施主体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和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侨”）、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相关子公司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吉好”）、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保荐机构中万宏源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 (及子公司) 、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5 月 1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南侨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	1001266329200587996	21.88	使用中
南侨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	1001266314200047553	190.00	使用中
南侨食品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2	–	已注销
南侨食品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2-4	–	已注销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25	1,429.97	使用中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33	–	已注销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41	325.44	使用中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5000004187	700.00	使用中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5000004195	5,600.00	使用中
上海南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55981507893	–	已注销
上海南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5563190318	–	其他（注）
上海南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121929690210558	15.06	使用中
上海南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121929690279000031	560.00	使用中
天津南侨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36098225	–	已注销
天津南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	277892707070	809.08	使用中
重庆南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209533388	2,558.67	使用中
重庆南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508260028	6,000.00	使用中
重庆南侨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	619.93	使用中
重庆南侨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600000001352-20	3,000.00	使用中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募集资金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均已到期，后续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60,500,000.00 元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5 月 12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5,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产品	2025年 1 月 20 日	2026年 1 月 20 日	2025年 1 月 20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5 月 12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注 1）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南侨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90	2025年 6 月 13 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190	0.65%	2.40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700	2025年 6 月 13 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700	1.40%	19.14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9,800	2025年 6 月 13 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5,600	1.40%	177.37
上海南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850	2025年 6 月 13 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560	0.75%	14.92
重庆南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	2025年 8 月 26 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6,000	1.15%	152.61
重庆南侨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5,000	2025年 6 月 13 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3,000	1.45%	105.63

注 1：上述产品均为滚动计息。

注 2：本表所列现金管理情况不含已注销的二（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中已注销及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用－七天通知存款户使用的银行账户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6.47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向工商银行，盘谷银行，玉山银行，招商银行及星展银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取得到期收益人民币 478.5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三（四）中的七天通知存款外，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选择的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重庆基地项目。

2025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上述已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647.08 万元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并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其中，包含“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本金 106.39 万元，“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利息 540.69 万元，对相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一并调整。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仓储设施改造升级，不适用直接效益测算。与外租冷链仓库相比，自建冷链仓储设施将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注 4：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重庆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4 年 11 月延期至 2026 年 3 月。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 5 月 12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注 1)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上海南侨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 339 号	38,262.48	38,262.48	3,228.54	33,560.05	87.71%	2020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年 10 月 28 日	不适用
			天津南侨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路 52 号											
			广州南侨	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道联广路 333 号(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津吉好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路 52 号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60,500,000.00 元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5 月 12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5,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产品	2025年 1 月 20 日	2026年 1 月 20 日	2025年 1 月 20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5 月 12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注 1）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南侨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90	2025年 6 月 13 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190	0.65%	2.40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700	2025年 6 月 13 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700	1.40%	19.14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9,800	2025年 6 月 13 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5,600	1.40%	177.37
上海南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850	2025年 6 月 13 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560	0.75%	14.92
重庆南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	2025年 8 月 26 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6,000	1.15%	152.61
重庆南侨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5,000	2025年 6 月 13 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3,000	1.45%	105.63

注 1：上述产品均为滚动计息。

注 2：本表所列现金管理情况不含已注销的二（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中已注销及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用－七天通知存款户使用的银行账户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6.47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向工商银行，盘谷银行，玉山银行，招商银行及星展银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取得到期收益人民币 478.5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三（四）中的七天通知存款外，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选择的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重庆基地项目。

2025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上述已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6,470,789.85 元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并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 5 月 12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647.08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82.80	用于募投项目	重庆生产基地	40,114.87	31,259.40	2024年 11 月 29 日	不适用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164.28	用于募投项目	重庆生产基地	40,114.87	31,259.40	2024年 11 月 29 日	不适用

注：其中，包含“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本金 106.39 万元，“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6,470,789.85 元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并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特别提示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对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侨食品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 5 月 1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59.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329.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25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8,797.13	38,262.48	38,262.48	3,228.54	33,560.05
							–4,702.43
							87.71%
							2020年 6 月（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运营管理	是	12,960.00	2,236.25（注 3）	2,236.25（注 3）	88.38	2,248.15
							12.90
							100.58%
							(注 3)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研发	否	6,470.60	6,470.60	6,470.60	2,718.66	4,471.27
							–1,999.33
							69.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运营管理	否	20,900.00	20,900.00	20,900.00	–	20,914.39
							14.39
							100.07%
							(注 3)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生产基地	生产建设	是	–	31,259.40（注 3）	31,259.40（注 3）	16,724.28	21,135.29
							–10,124.11
							67.61%
							2026年 3 月（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9,127.73	99,127.73	99,127.73	22,759.86	82,329.15
							–16,798.58
							83.0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公司重庆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取得土地证，晚于原计划进度；厂房须充分考虑土壤承载能力及稳定性，前期土地加固等基础建设耗时较长，建设施工阶段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叠加连续极端高温天气及园区蒸汽投资规划调整，厂房建设施工项目阶段性放缓。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重庆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4 年 11 月延期至 2026 年 3 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